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1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 (387040000E_11200115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115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
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